# 读后感400字 读后感800字(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06-25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读后感400字 读后感800字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读后感400字 读后感800字篇一**

马克西姆·高尔基出生在一个贫穷的木工家庭中。在残暴的沙皇统治时期，高尔基吃尽了苦头:幼年丧父，却又受尽外祖父的虐待。他周围的人都是那么的自私，贪婪，充满了仇恨……

高尔基的童年是那么的悲惨，和他比起来，我可是幸福多了。

我出生在一个依山傍水的美好的地方，父母无微不至的呵护，亲人亲切无比的疼爱，伙伴们天真无邪的友爱，使欢乐的音符时时洒落在我的身边。在竹林里嬉戏，去山上采蘑菇，入溪水抓螃蟹，追蝴蝶，闻花香，追蚱蜢，我的童年就是这样无忧无虑开始的。

拎着个大篮子跌跌撞撞地跟在表姐身后捡麦子，大篮子却总是撞到我的脚后跟。两条小辫儿上下欢快地跳动着，白蝴蝶在身边快乐地翩翩飞舞。湛蓝湛蓝的天空，万里无云，微风挑逗着衣襟，篮中的麦穗已有大半。童年的美好时光也就是在欢欣愉悦的劳动中度过的。

走进了书香四溢的校园，也成了一个莘莘学子。充实的一天就在这琅琅的读书声中开始了。老师热心地传授我们知识，同学们互相探讨，我们像一棵棵小树苗，在接受春风雨露的滋润--吸取更多更好的知识，茁壮成长。在这知识的海洋中，我结束了快乐的童年，开始走向成熟。

我生活在一个充满人道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中，这里没有抽人的鞭子，没有殴打的拳脚，没有仇恨，没有贪婪，没有乖戾，更没有层出不穷的暴行和丑事。这里的人是善良，纯洁，乐观的，因而我的童年是充满了幸福和快乐的。

**读后感400字 读后感800字篇二**

白流苏是一个离过婚的女人。在那样暧昧的时代和同样暧昧的旧上海，离婚恐怕还是要受道德谴责的。离了婚的白流苏，少不了受家人的指戳。一应钱财盘剥净尽之后，她在家里的存在无疑成了拖累和多余。她的出路，除了另一个男人的怀抱以外，再无其他。

范柳原，一个海外归来的浪子，本是无根的浮萍，四处飘摇。加上生活的纸醉金迷，便把“女人看成他脚底下的泥”。爱情和婚姻原是他不相信，也不敢指望的。但他内心深处是渴望安稳的。

这样的两个各怀鬼胎的人遇到一处，展开了一场相互试探的爱情攻防战。一个男人若能以婚姻的形式接受一个女人，心里必定会沉潜下来很多东西，也就是白流苏期翼的那一点点“真”，或许仍是无关爱情的。.

《倾城之恋》给我们的整体的感觉是她的作品没有多少触及到社会的现实问题，或许这是她的一个弱项，又或者作为一个中国传统的女人，她是不喜欢政治的，所以在表面许多社会深度方面的东西上面，她并没有做的很好，且看《倾城之恋》中多余战争一个描写的环节给人的感觉绝对是很粗糙的，只不过我们喜欢“得鱼忘，得意忘言”的感觉，所以并不很在乎这一点，《倾城之恋》中流苏与柳原的恋情本身的完美性在我看来似乎就已经落如俗套，既然要表现人物本身的恋爱中的思考，那么为什么要到最后也是一个没有划好的圆呢?我的一个感觉是没有划好的圆比划好的更具有一种难得的吸引力，就像莎士比亚的悲剧比喜剧更具有影响力一样，但是看起来我们是无法求全责任的，更何况对于张爱玲这样的作者，我也只不过是九牛一毛罢了，根本够不上多少资格评论她的作品，只是有感而发。

很多人以为《倾城之恋》中白流苏想依靠范柳原的婚姻关系摆脱白公馆的时间。甚至有些人取笑白的弥顽不灵。在我看来，她是迫不得已的，她除此出路外无从选择。 很爱她的小说，即使是在当时被说太个人，在如今看来，比起那些也写个人情感文章的作家，她在那个动荡不安，思想尚且不太开放的时代写的东西还是不乏大气的，如今再没有人可以代替她原本是格格身份敢爱敢狠的我们最心爱的张爱玲先生。因为她体会到了世人对她的另眼，所以她会创造这样脆弱美丽的流苏，因为她爱了最懂她却最终不能忠心不二的胡兰成，所以，她会写出像范柳原这样爱得让人可恨的男人。

倾了城又如何，她的城只能留给香港的那对平凡的夫妇，她还是最终另嫁了他人。

爱是否重要，这样一个动心和试着得到的过程，经常被复杂化了，我们除了抱着一心向善的态度之外又能如何呢?聪惠如爱玲，一样守不住的，她送了给范柳原和白流苏，我们的感慨也只是空气里那一样抓不住的心绪，虚弱无力。终究是否纯粹好像也已经被完美的结局麻痹。

生活里的爱总归像一副银筷子，是最初因为它好看才要，或是因为还可以用它吃饭就不重要了。

作者的文章也写掉了故事的尾巴。流苏再婚，成为家里人眼中的奇迹，二嫂和二哥也离了婚：如果像流苏那样嫁得好，离婚又怎样呢。不过离了婚的流苏，又变成最平凡的女人，城倾了，爱也断了，倾一座城成全一段感情，终究不能长久，男人的甜言蜜语又向另外一个女人说去了。

人家说张爱玲才气是有，却不够大气，难得作者发掘出她大气的一面来。不过归根到底，我看她还是小家子的，流苏的爱情像封藏在瓮里的酒，不打开才是珍贵的，一开了，气跑了，就什么都没了。张爱玲，给了一个倾城的雄伟，留一个最冷情的尾巴，她还是放不开，终究是悒郁的飘零女子。

**读后感400字 读后感800字篇三**

这是一个十五岁的少年离家出走的故事，伴随着少年的出走有了一系列的出场人物。叫乌鸦的少年，列车上偶遇的樱花，回忆几十年前的广岛原子弹事件，命中注定的贾村图书馆，和猫说话的老人，一切看起来是那么的难以有交集，但就是这些，让一个十五岁的少年最终坚强的去面对生活。书中最让人难忘的，莫过于直面灵魂深处最脆弱，最裸露，最真实的自己。

读完这本书，开始思考生与死的意义，性与爱的关系，时光与记忆的本质，书中始终没有很直接的挑明这些事物之间的关系，只是一个不坏的故事，却由不得让人去思考很多。虽然已经过了十五岁的时光，不过能在心地依旧善良无暇的时候读到这本书，感觉也会很释然，人生某个阶段结束的时候，总是应该好好去深思的。

正如作者所说，十五岁的少年，他们的身体正以迅猛的速度趋向成熟，他们的精神在无边的荒野中摸索自由、困惑和犹豫。主人公田村小的时候被母亲遗弃，在一个并不疼爱自己的父亲的养育下成长，有着同龄人缺乏的成熟，更有着不属于这个花季的恐慌，不过我们共同拥有的，是希望自己可以快速成长，去接受祝福，去挑战世界。接下来，就用我拙劣的文字，让我谈谈这个故事之于我的深思。

幽幽岁月，浮生来回，爱情，总是一个美好的话题，可是，书中的爱情似乎缺乏中国固有的伦理。田村小的时候就被父亲诅咒会跟自己的母亲姐姐交合，而田村又成为母亲幼时爱情的替代物。田村因幼时被母亲抛弃，渴望得到母亲的爱。他迷恋永远十五岁的佐伯(田村母亲)的活灵，更深爱着五十岁的佐伯。他们交合，相爱，用灵与肉的交融去享受生命的美好。田村选择离开森林，带着佐伯的画去勇敢的面对生活，将自己深爱的人埋藏在记忆中。开始读的时候，内心总会隐隐作痛，为什么如此相爱的人会是这样的结局。

闭上书仔细想想，身边的爱情又何尝不是这样呢?神把世人劈成了男男，女女，男女，于是我们在寻找自己另一半的过程中惶惶不可终日。纵然找到，又会有种种原因不得在一起。作者笔下这种违背伦理的性与爱，读完之后，对自己的爱情释然好多。对爱情中的无可奈何，道一句，醉笑陪君三千场，不诉离伤。

书中这样写了一句话：“尽管世界上有那般广阔的空间，而容纳你的空间---虽然只需一点点---却无处可找。想着自已这个存在，但越想越觉得不具体，甚至觉得自已不过是个毫无意义可言的单纯的附属物。”你是否想过生命之于我们的无力，田村父亲小时候在他身上的诅咒，灵验的是那么自然，大岛天生就是血友病，生理上又分不出男女，佐伯的男友被误杀，田村父亲无法控制自己不去杀猫，中田在生命的最后毫无缘由的体现了自己的价值等等。好像那些宿命中安排好的我们根本无法去掌控，纵然你试图去改变，总会有一些偶然的因素将一切落回起点。可是，你难道就这样袖手不管吗?答案是否定的。

没错，田村纵使离家还是未能摆脱在他身上的诅咒，可就是在他试图改变的过程中，他变得坚强，他尝到了人世间的情暖，他最后终于有勇气面对生活，面对现实。在我们颓败的时候，总会有宿命论这样的理由支撑自己颓败下去，感觉成事在天，可是你是否忽略了事在人为呢。纵使结局不会有太大差别，可是你是否忽略了过程中的美好?当结局最终到来的时候不至于那么的措手不及。

书的最后，作者还是以积极向上的态度告诉我们要勇敢的面对生活。田村想将自己留在第三空间，用以逃避现实生活，最后在母亲的要求下，勇敢的走出了避世的桃园，选择了正视生活，这需要很大的勇气，有时候活着比死更难。然而，生命就是如此，而田村，成为了最顽强的十五岁少年。

命运就象沙尘暴，你无处逃遁。只有勇敢跨入其中，当你从沙尘暴中逃出，你已不是跨入时的你了。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去享受音乐带给我们的世界，试图倾听画中的声音，感受爱情的美妙，体味人间的温情，命运似乎早就安排好了，却又那般无偿。纵然过了十五岁的年纪，不在那么彷徨，不在那么忧郁，那么，就继续在这最美好的年华，去享受生命带给我们的一切。

以上是小编为大家整理好的范文，希望大家喜欢

**读后感400字 读后感800字篇四**

我卷子上有这样一篇文章，叫做《“给”永远比“拿”愉快》。写的是：儿子给高尔基的家边种上了鲜花，高尔基在给儿子的信中说到：“给永远比拿愉快!”

生活中有一两个例子：人类破坏了地球，不断的从那里挖取资源这叫拿，地球快没有资源了，可人类还在不断的“拿”，因为他们不知道“取之无度，用之无节，则常不足”这个道理。所以才一味索取。

新能源，是我们对地球的报告，现在也有一些城市不仅拿的少给的也多。但是还有一些人还有不断的“拿”，所以常感到地球资源只有一丁点，一会光了。

再说一个例子：有个小偷，自己也有东西反倒愉别人伯东西。有次，他偶然偷到一万元，高兴过后，他发现自己一点不快乐，总是像老鼠躲猫似的，于是他把它还了，还了所有偷来的东西，不再做小偷，开了一家公司。有次发生灾情，他还捐了钱呢!捐完他竟非常高兴。

我的感想是：你拿走的是钱之类的，丢了的是快乐和幸福，不如反过来给予人们快乐和幸福，和大家同分，你当然非常的快乐呀!

最后，要大家一定不要只拿而不给，因为这样失掉快乐。

**读后感400字 读后感800字篇五**

这学期，我读了不少书，有《红与黑》、《悲惨世界》、《贝多芬》、《骆驼祥子》、《朱自清散文》、《趣味动物小百科》、《中国当代少年诗逊、《普希金诗逊、《狼王梦》、《朝花夕拾呐喊》、《谁寄给你紫色的信》、《一生要读的60首诗歌》、《青身》等。我最喜欢的是《狼王梦》和《贝多芬》。

《狼王梦》是作家沈石溪的作品，里面讲述了一个母狼教育子女当上狼王的故事，可其间，却付出了极大的代价。

公狼黑桑想当狼王，和母狼紫岚一起推翻狼王，可这天黑桑不幸死于野猪口中。紫岚生了5只小狼，一只在初生时，在冰冷的洪水里冻死了，紫岚给大儿子取名黑仔，二儿子蓝魂儿，三儿子双毛，女儿媚媚。因为黑仔像当年的黑桑，所以紫岚宠爱它，想让它来完成黑桑的遗愿，可它却表现出了狼没有的满足感，于是紫岚开始训化它，在它这个年龄，别的幼狼还不敢出洞，可它已经奔驰在草原上了，结果被一只鹰吃掉了，紫岚只好再让蓝魂儿代替黑仔，蓝魂儿果然不负众望，在狼群中算是佼佼者，每次都是它带领着大家，可就因为太过自信，让自己死在猎人的陷井里，紫岚只好再把希望放在小儿子身上，可双毛人小受俩哥哥的欺负，它只是一副奴像，紫岚通过打骂它才使双毛英勇起来，眼看双毛向狼王发起的挑战就要成功时，只听狼王一叫，便唤起了双毛以前的记忆，死于狼口之中。紫岚快绝望了，可它一定要实现黑桑的遗愿，媚媚正处于狼的配种期，紫岚只好为媚媚找一头强壮的狼，才能有好的狼仔，可媚媚却和狼群中最奴性的公狼吊吊疯在一起，紫岚只好将吊吊咬死，媚媚却整天不吃不喝，紫岚只好自己实现。可因为紫岚因教育儿子，现的很憔悴，中年狼已变成老年的模样，但这匹强壮的狼和媚媚生了狼仔，紫岚终于为了保护媚媚的狼仔而和鹰一起坠入悬崖。文章最后一句是“但愿这一窝狼仔中能有一只成为狼王。”

母狼紫岚的一生是痛苦的，为了使儿子当上狼王，不惜一切代价，至自己的生命。她的不顾一切使它葬送了自己的命，这种品性不是我们该学的，这样害人也害己，当然它的3个儿子也很可怜，不是说它们死的惨，而是它们只是为了完成父亲的遗愿而生，是它们母亲操纵着它们的命运，不能按自己的愿望及生活方式，不能像别的狼自由自在。媚媚是其中幸运的，她是自由的，到最后这个家庭只有她一人能够活下来。

题目取为“狼王梦”，我想是因为这不是现实，而是一个“梦”吧。最后狼仔也是在睡梦中，与前面相互照应，那么狼仔中是否有一个能成为狼王呢?我只希望，而不是强迫，希望媚媚能懂此理。这里巧设悬念，让我感到意犹未荆

因读书而生动，因读书而精彩，因读书而进步，因读书而收获，这就是我们的20xx。

通过读书，使我认识到一个人只要热爱读书，就不会失去求真、求善、求美的希望和力量，是啊!一篇《卖火柴的小女》，女会为我的人生涂抹上人道主义的亮丽底色;一句“人之初，性本善”，会陪伴我一辈子做个好人。

我们爱读书，才有未来，和-谐世界必然是一个读书的世界!

**读后感400字 读后感800字篇六**

小时候，我经常听妈妈讲一些感人的故事。现在，我很少去听这些故事了。但是，当我去逛书店时，偶然发现了这本积攒着一些由著名作家写的感动故事书《天使在人间》。

我回到家，把这本书放在书桌上后，我并没有立刻翻开书的第一个故事，而是翻开了书的目录。我数了一下，一共是14个故事。干完一系列的事情后，我开始读起这本书来。

在这14个故事中，令我感触最深的是《再见了，我的星星》。这个故事讲的是：星星（一个小孩）他们村里每年都会有一些城里的女知青来到村里度过一段时光。毛胡子队长派给星星他们家的是小雅姐姐。小雅姐姐和星星经历了许多的、值得怀念的事情。可是，因为星星他们家出了点儿事。因此，小雅姐姐带着悲伤走了。

读完了这个故事后，我为星星感到悲伤。星星和小雅姐姐经历了那么多值得怀念的事情，最后却伤心地分开了，星星怎能承受得了这沉重的打击呢？同时，我也为毛胡子队长的所作所为感到愤怒。毛胡子队长为什么因为小雅姐姐是村里的明珠而绑架了小雅姐姐？

想到这里，我不禁想起，我们的生活不也是这样的吗？有悲欢，也有离合，也正是因为这样，我们才有喜、怒、哀、乐的感觉，我们的生活才有意义。我没有再往下想，而是继续读下一个故事。

读完《再见了，我的星星》这篇故事后，我又有了新的发现。

**读后感400字 读后感800字篇七**

读罢红楼梦，只觉一股清风扑面，亦觉“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作者以贾雨村开篇，道出了这出悲剧本就是梦游蛮荒之作，而贾府的繁华兴衰也就自然是一场梦，可罢了，作者痴其味，读者痴其事。

而我也是众多痴人中的一个，也曾偷偷地为宝黛抹了不少眼泪，暗恨自己不在小说的章节中，不能帮他们一把。有时会为了它坐在角落里暗自伤神，因为，大观园里有在我心中留下抹不去痕迹的人。

此人便是林黛玉，娴静时如姣花照水，行动处似弱柳扶风。黛玉是美的。她原是三生河畔的一株仙草，集天地之灵气，下世为人，故，她是有灵性的，她的诗也是有灵性的。然而，她的身世却让她的性格十分敏感，有些偏颇，旁人叹她尖刻，而我却觉得恰是如此，她才能诗风玉琢，因为敏感是诗人的神经。“质本洁来还洁去”道尽心中无限事，在我心中，她是纤尘不染的仙子。

此人便是贾宝玉，他生的好皮囊，性虽闹，骨子里却不乏诗气，不乏温柔，他是一块极具情感，极具灵性的顽石。依旧记得他说：“女儿是水做的骨肉，男儿是泥做的骨肉”他总说男儿是须眉浊物。他从不吝惜财物珍宝，只为一情字，他愿舍千金万金。天下难得有情人，于是他便出家了。

此人便是薛宝钗，兴儿说：“自己不敢出气，是生怕这气儿大了，吹倒了姓林的，气儿暖了，吹化了性薛的。”一个小厮的话折射出宝钗的模样和气质。宝钗是冰雪聪明的，也是人情练达的，她深受疼爱。可是，她又是不幸的，她终究是屈从于当时的社会背景的。于是，她少了那份不羁和仙气。宝玉也一心只有林妹妹。

一部红楼梦，它是声声控诉，封建思想毁了多少有情之人，然而，文笔却是美好的，它是用金钗雕刻美玉而成的，扫帚扫去的尘土的都是玉屑。

**读后感400字 读后感800字篇八**

暑假，我和爸爸妈妈一起去了北京。其中，我觉得最神奇就是伟大的万里长城。来到了长城，因为是跟团来的，时间不多，所以，我们是乘缆车上去的。

我们乘缆车大约乘了两三分钟。长城可真长啊!地图上看看只有九楼，可看到了真的长城，简直跟地图上没法比!又长又绕的。真不愧是万里长城啊!因为那时下雨，从远处看，长城是一片雾茫茫的;从近处看，长城真是雄伟啊!长城象一条巨龙，弯弯曲曲地环绕在山上，好象随时都会冲上天一样。

到了北八楼，我们走到了小门前，那小门很小，只能一次走两个人。那里人也很多，我们排了好久的队。那时我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里面人一定很多很多。

进到了“好汉坡”里面，我猜测得真准确。虽然在下雨，可长城上面的人真一点不少。没办法，因为现在是放暑假，长城旅游人本来就多，再加上听导游说长城的天气很怪，一会儿晴，一会儿雨，让人感觉没个准儿的。

“这可不愧‘好汉坡’这个称呼呢!”我心想。因为“好汉坡”有几段地方是没有台阶的，是象滑滑梯一样的斜坡。这斜坡上去容易，可下去就没这么容易了。看对面下去的人，个个都把身子向后仰，小心翼翼地向下挪下去。上山容易下山难啊!看着那些人小心翼翼地下去，我真担心到时候我怎么下去。

上去的时候，我手抓住右边的扶手，向上走上去。后来，走习惯了，就跑上去了。爸爸妈妈都比不上我。到了烽火台，我往下望，哇!下面几乎只能看见密密麻麻的人头。在斜坡那儿下去的时候，我和其他人一样，手扶着扶手，向下走。

回到了宾馆，我想起了下午去的长城，真是壮观呀!那全都是古代劳动人民用血汗和智慧辛辛苦苦地造出来的呀!啊，长城，你是屹立在世界东方的伟大巨龙。

**读后感400字 读后感800字篇九**

对于如今的许多家庭来说，家风，可以说是一个久违了的字眼，让人既熟悉又陌生。说它熟悉，是因为我们常在一些影视剧中看到，一些豪门大户、达官贵人十分强调家风，注重诗礼传家;在很多文化典籍中，一些革命先烈、知名学者等，也给我们留下了很多“治家格言”、“家训家规”。寒假期间，儿子学校老师给家长布置了一项作业，读《家风》，而且要写读后感，这项任务引发我对我们寻常百姓“家风”的思考。20xx年央视访谈“家风是什么”广受关注赞许。节目既体现家风传统对中国人的无声滋润和深刻影响，也反映人们对家风传统日渐流失的无奈和感慨，以及重温家风的热切期盼。在我看来，央视探讨“家风是什么”，有益于清白、正面家风的传播，对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大有裨益。而拜读了一系列家风的相关文章后让我认识到好的家风可以通过自己及家人的共同努力创建。并且我认识到通过家风影响社会风气，创建和谐家庭便是创建和谐社会的主要组成部分。

家风又称门风，是指一家或一族世代相传的道德准则和处世方法。良好的家风对社会而言，就是一种道德的力量。电视里的被采访者回答的很多关于家风的答案都是社会需要的优良传统，这种家风需要大家一代又一代的传承下去。如果每个家庭都能传承优良的家风、如果每个家庭成员都能拥有良好的家风意识，令人心寒的社会道德滑坡，就一定能得到有力遏制。一个家庭的家风是积极向善的，一个家的所有家庭成员的品德是纯洁的、高尚的，那么一个社会定然是和谐的。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风是国风的基础，家风正则国风清，家风乱，则国风浊。

在现代社会，尽管大多数家庭都没有成文的家规，但家家都有家风，大都推崇正直、守法、勤俭、淳朴、孝顺、诚信、友善，求学、上进等，清正的家风向社会道德注入了正能量，守住了国风的本色。

但是，我们的家风中也有一些个性或共性的问题，比如，有的家庭教育子女自私自利、不能吃一点亏，有的家庭迷信不良的社会潜规则，把投机取巧、不择手段、托关系走后门、欺诈失信甚至违法乱纪视为能事，有的家庭好吃懒做，有的家庭骄奢淫逸，有的家庭长幼失序类似不良家风只会向社会道德注入负能量，侵蚀国风。

家风是家庭的性格，是家庭的形象，是家庭的魂魄，好的家风对家庭有益，对国家也有益，每一个家庭都应该根据法律、社会公德树立正派、健康、积极的家风，摒弃歪门邪道、丑陋、消极的家风。

家风能够影响国风，反过来又受国风的影响。鉴于此，我们应该做到家风、国风共树，让家风国风相互促进，相辅相成。

愿每个家庭都能从自身做起，传承优秀的家规和家训，树立一种令人肃然起敬的家风，共同为醇化民风、国风，促进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努一把力，合力推动我们这个社会以满满的正能量向前发展!

**读后感400字 读后感800字篇十**

当我接过这本尘封的书，《简爱》这两个字映入眼帘。我轻声叹道，上大学的时候说是要读这本书的，可是到现在这本书已经尘封在记忆里了。静下心来，在今天读完了这本书，似乎真的如朋友所说，脑子清明很多，心里恍然间也有了着落，面对父母，面的自己，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

《简爱》的作者是夏洛蒂勃朗特，她是一个温柔，清纯的女子，喜欢追求一些美好的东西，尽管她家境贫穷，从小失去了母爱，再加上她身材矮小，容貌不出众，但也许就是这样一种灵魂深处的自卑，反映在她的性格上就是一种非常敏感的自尊。她描写的简爱也是一个不美的，矮小的女人，但是她有着极其强烈的自尊心。

简爱生存在一个寄人篱下的环境，从小就承受着与同龄人不一样的待遇，姨妈的嫌弃，表姐的蔑视，表哥的侮辱和毒打……也许正是因为这一切，换回了简爱无限的信心和坚强不屈的性格，一种可战胜的内在人格力量。

她坚定不移地去追求一种光明的，圣洁的，美好的生活。

在罗切斯特的面前，她从不因为自己是一个地位低贱的家庭教师而感到自卑，反而认为他们是平等的。也正因为她的正直，高尚，纯洁，心灵没有受到世俗社会的污染，使得罗切斯特为之震撼，并把她看作了一个可以和自己在精神上平等交谈的人，并且深深爱上了她。

而当他们结婚的那一天，简爱知道了罗切斯特已有妻子时，她觉得自己必须要离开，她虽然讲，“我要遵从上帝颁发世人认可的法律，我要坚守住我在清醒时而不是像现在这样疯狂时所接受的原则”。但是从内心讲，更深一层的是简爱意识到自己受到了欺骗，她的自尊心受到了戏弄，因为她深爱着罗切斯特。但简爱做出了一个非常理性的决定。在这样一种爱情力量包围之下，在富裕的生活诱惑之下，她依然要坚持自己作为个人的尊严，这是简爱最具有精神魅力的地方。

小说设计了一个很光明的结尾——虽然罗切斯特的庄园毁了，他自己也成了一个残废，但正是这样一个条件，使简爱不再在尊严与爱之间矛盾，而同时获得自己的尊严和真爱。

在当今社会，人们都疯狂地为了追逐金钱和地位而淹没爱情。在穷与富之间选择富，而在爱与不爱之间选择不爱。很少有人会像简爱这样为爱情为人格抛弃所有，而且义无反顾。《简爱》所展现给我们的正是一种返朴归真，是一种追求全心付出的爱情，还有作为一个人应有的尊严。它犹如一杯冰水，净化每一个人的心灵。

**读后感400字 读后感800字篇十一**

我遇见一位年轻的农夫，在南方一个充满阳光的小镇。

那时是春末，一季稻谷刚刚收成，春日阳光的金线如雨倾盆地泼在温暖的土地上，牵牛花在篱笆上缠绵盛开，苦苓树上鸟雀追逐，竹林里的笋子正纷纷绽出土地。细心地聆听植物突破土地，在阳光下成长的声音，真是人间非常幸福的感觉。

农夫和我坐在稻埕①旁边，稻子已经铺平摊开在场上。由于阳光的照射，稻谷闪耀着金色的光泽，农夫的皮肤也染上了一种强悍的铜色。我在农夫家做客。刚刚是我们一起把稻子倒出来，用犁耙推平的——也不是推平，是推成小山堆一般，一条棱线接着一条棱线，这样可以让“山脉”两边的稻谷同时接受阳光的照射。似乎几千年来都是这样晒谷子，因为等阳光晒过，八爪耙把棱线推进原来的谷底，则稻谷翻身，原来埋在里面的谷子全翻到向阳的一面来——这样晒谷子比平面有效而均衡，简直是一种阴阳哲学。

农夫用斗笠扇着脸上的汗珠，转过脸来对我说：“你深呼吸看看。”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缓缓吐出。

他说：“你闻到什么没有?”

“我闻到的是稻子的气味，有一点香。”我说。

他开颜笑了，说：“这不是稻子的气味，是阳光的香味。”

阳光的香味?我不解地望着他。

那年轻的农夫领着我走到稻谷中间，伸手抓起一把向阳一面的谷子，叫我用力地嗅，稻子成熟的香气整个扑进我的胸膛;然后，他抓起一把向阴的埋在内部的谷子让我嗅，却没有香味了。这个实验让我深深地吃惊，感觉到阳光的神奇，究竟为什么只有晒到阳光的谷子才有香味呢?年轻的农夫说他也不知道，是偶然在翻稻谷晒太阳时发现的。那时他还是个大学生，暑假偶尔帮忙，想象着都市里多彩多姿的生活，自从晒谷时发现了阳光的香味，竟使他下了决心留在家乡。我们坐在稻谷边，漫无边际地谈起阳光的香味，然后我几乎闻到了幼时刚晒干的衣服上的味道，新晒的棉被、新晒的书画的味道，光的香气就那样淡淡地从童年中流泻出来。自从有了烘干机，那种衣香就消失在记忆里，从未想过竟是阳光的原因。

农夫自有他的哲学，他说：“你们都市人可不要小看阳光，有阳光的时候，空气的味道都是不同的，就说花香好了，你有没有分辨过阳光下的花与屋里的花香气不同呢?”

我说：“那夜来香、昙花香又作何解呢?”

他笑得更得意了，“那是一种阴香，没有壮怀的。”

我便那样坐在稻埕边，一再地深呼吸，希望能细细地品味阳光的香气。看我那样正经庄重，农夫说：“其实不必深呼吸也可以闻到，只是你的嗅觉在都市退化了。”

**读后感400字 读后感800字篇十二**

the old man and the sea is one of hemingway\'s most enduring works and may very well become one of the  true classics of this generation. it played a great part in his winning the pulizer prize in 1953 and  the 1954 novel prize for literature and confirmed his power and presence in the literary world.   hemingway is also one of my favorite writers. besides the old man and the sea, i have read some of his  other works, such as the sun also rises, a farewell to arms and the snow of kilimanijaro. but the old  man and the sea is the one that left the deepest impression on me.

i first read this book when i was in my fifteens. and now i remember it just as well as if i had read  it yesterday.

pride and prejudice is a chefdoeuvre.

my first impression of this story was from screen.

it\'s long long ago, maybe before i can read english books. i don\'t remember which movie edition i had  seen. but i was impressed by the music, the scenery and the costume. i was very favor of a section of  music in its balls. it\'s pretty brisk, liked a wonderful song of a bird. regarding to the characters, i   liked elizabeth, the heroine,though i didn\'t think she\'s beautiful. but she\'s smart. however, i didn\'t  pay much attention to the plot. i thought it\'s so long that it made me impatient and bored. by now, i  haven\'t read the whole story in english or its chinese version, either. i owe it to my prejudice.

in fact, i didn\'t understand the story at that time. i didn\'t know why it called pride and prejudice.  of course someone was pride, but i didn\'t find where\' s the prejudice. i thought it\'s normal, the way  people treated each other in that. i considered prejudice would be very disgusting. but to the movie  everthing was ok in my minds, except its length. now, i think i have understood more about it. i\'m a  prejudiced person so i can\'t find where\'s wrong. i merely like to do the things i like. everytime i  meet somebody or something,my thinking about he or it all depends on my foregone experience and my mood  of the time.

**读后感400字 读后感800字篇十三**

1636年，一座私立研究性的大学在马萨诸塞州赫然崛起。

这所大学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和完善，无论是历史与学术地位，名气与影响力，还是师资力量与学生素养都堪称世界一流。它就是哈佛，一所曾培养了6位美国总统、33位诺贝尔奖获得者、32位普利策奖获得者和数十家跨国公司总裁的大学，一所影响力足以振动整个国家的大学!

在当今世界顶尖的大学的行列中，哈佛始终走在最前沿，创造着一个个璀璨的奇迹;编织着无数人的梦想。

看到这里，我一开始也向大家一样感到难以置信：哈佛是怎样培养出如此多的世界级的精英人才的?哈佛学子的学习生活又有哪些不为人知的秘密?但当我读完哈佛凌晨四点半时的生活时，似乎这一切的一切都能证实了。

凌晨四点半，天空刚刚放亮，星星仍一眨一眨地闪烁着。而我们窝在温暖舒适的被窝里做着一个个甜美的梦，享受着睡觉的快乐的同时哈佛的图书馆已是灯火通明，座无虚席。有的人在看书;有的人在做题;有的人在沉思……每个人都认真地做着自己的事情，都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不光如此，在哈佛的学生餐厅里，每个人在享受美食的同时，都没有落下自己的书本，或者读书，或者做笔记……

同样，在哈佛的医院里，候诊的学子也没有一个人无所事事的在闲谈，只是专心的埋头苦读。有一位记者曾经说过：“噢，天哪!他们学的实在是太刻苦，太认真了!总是不分昼夜的学习，即使是在半夜也总能看见校园里一片灯火辉煌。我原本想要找一位同学进行采访，但看着他们无论何时何地各个都是那么的勤奋，实在不好意思打扰!”

是的，哈佛学子们将它们可以利用的所有时间多花费到了学习上，那种强烈的学习气氛感染着哈佛的每一位学子。对于他们来说，哈佛大学就像一座不夜城，任何一个可以学习的地方都是一个图书馆,甚至他们自己就是一个移动的图书馆!所以哈佛的学子各个都是精英也就不足为奇了。

你明白了吗，最优秀的人往往是最勤奋的人!一分耕耘一分收获!一勤天下无难事!但如果像方仲永一样没有了勤奋，没有了后天的教育，那么再棒的天才也将变为蠢材!而在追求成功的路上，只有不断向前，付出更多的努力的人才有可能成为赢家!

最后我想说：“奋斗吧，少年!”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